

ICS

备案号:

DB22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 221—2007

代替DB22/T 221-2000

吉林烧酒

Jilin liquor

2007-01-15 发布

2007-01-15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DB22/T 221-2000吉林烧酒，与该标准的主要差异如下：

- 吉林烧酒的定义中，增加了“不确立香型”的白酒（见第3章）；
- 原料要求中将原标准的4.1.1、4.1.2，改为“吉林烧酒所用的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见5.1条）；
- 增加了产品分类（见第4章）；
- 酒精度单位改为%Vol（见5.2条）； 酒精度改为25%Vol~65% Vol（见5.2条）；
- 总酸指标改为低度“0.15g/L~1.8g/L”，高度“0.20g/L~1.8g/L”（见5.2条）；
- 总酯指标改为低度“0.35g/L~4.20g/L”，高度“0.45g/L~4.20g/L”（见5.2条）；
- 固形物指标改为“0.70g/L”（见5.2条）；
- 增加了“净含量偏差”要求（见5.4）和“净含量”检验方法（见6.3）；
- 将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改为“按GB/T 10346规定执行”（见8.2条）。

本标准由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春榆树大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宝贵、邴伟、赵守成、李光辉、宗卫东、柴国春。

吉林烧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吉林烧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玉米、糠麸等含淀粉原料，经固态法发酵或固液结合法酿制勾兑而成的吉林烧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2	白酒感官评定方法
GB/T 10345.3	白酒中酒精度的试验方法
GB/T 10345.4	白酒中总酸的试验方法
GB/T 10345.5	白酒中总酯的试验方法
GB/T 10345.6	白酒中固形物的试验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200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发布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吉林烧酒

以高粱、玉米、糠麸等含淀粉原料，采用固态发酵、蒸馏、贮存、勾兑的传统工艺或以固液结合的新工艺酿制而成的不确立香型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41% Vol~65% Vol；

低度酒——酒精度25% Vol~40% Vol。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吉林烧酒所用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	
香气	具有纯正、舒适及本品特有的香气	
口味	醇甜、柔顺、爽净	醇甜、柔和、较爽净
风格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风格	

*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3 理化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项目	要求	
酒精度 ^a % Vol	41~65	25~40
总酸（以乙酸计），g/L	0.20~1.80	0.15~1.8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45~4.20	0.35~4.20
固形物，g/L	≤	0.7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Vol。

5.4 卫生要求

按GB 2757的规定执行。

5.5 净含量偏差

按【200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理化要求的检验按GB/T 10345.2~GB/T 10345.6规定执行。

6.2 卫生要求检验

卫生要求的检验按GB/T 5009.48规定执行。

6.3 净含量的检验按JJF 1070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按GB/T 10346执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按GB 10344规定执行。

8.2 包装、运输、贮存按GB/T 10346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林省地方标准

吉林烧酒

DB22/T221—2007

*

长春鑫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0.25 字数：2800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200701002号

如有印装差错 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